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入在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2009]131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了7,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9.3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360万元（已扣除发行上市费用）。较原69,430万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68,93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12月2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24781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为了抓住良好的市场机遇，扩大生产规模，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等离子电视屏散热板及复印机架等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等离子电视项目”）。

一、等离子电视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等离子电视项目”目前进展顺利。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等离子电视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4010万元，截至2010年9月15日，公司已投资3505万元，包括投资3140万元引进一条日本小松6×H2W300平板电视结构背板全自动冲压生产线，预计该生产线2010年12月初可安装到位，12月下旬可投入生产，每年可提供平板电视结构背板300万套。

二、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情况

1、项目追加投资背景：

公司是日本松下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是其等离子电视散热板等产品的最主要供应商。随着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日本松下公司根据其发展战略和产品需求，对本公司供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希望本公司能够在尽快推进目前正在实施的“等离子电视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该项目的生产规模，以满足日本松下不断增长的供货需求。在这种背景下，为抓住良好的市场机遇，公司需要对“等离子电视项目”追加投资，以扩大生产规模，满足日本松下的需求，并有利于进一步提高项目的经济效益。因此，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等离子电视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上海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518号方黄厂区

4、项目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7000万元。

其中：设备投资6500万元，基建费用500万元。设备投资主要购买AIDA2×400T+4×300T自动化生产线，及因生产规模扩大，追加配置的相关配套设备，如：平板电视机之散热板及后盖离子水喷淋清洗机、V56i数控立式镗铣加工中心、切割放电加工机、ACC-208DX平面磨床等设备。通过用高效的自动化生产线替代目前的生产方式，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经济效益。

5、项目建设时间：从现在起至2011年4月底完成并投入生产。

6、经济效益测算：项目达产后，可新增年产平板电视结构背板300万套，实现年销售收入约21000万元（不含增值税），年利润总额3990万元，将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上述经济效益预测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三、项目风险提示

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

“等离子电视项目”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在决定投资本项目之前，已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论证，并且本次增加投资也是依据主要客户

日本松下要求实施的。尽管如此，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因素，本项目实施后仍有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项目管理风险

健全的组织机构是公司稳步长远发展的基础。为了有效控制项目实施进程，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信息流顺畅，确保项目圆满完成，公司引入了国际先进的项目管理理念，通过对项目尤其是重大事项进行科学管控，提高工作效率，保证项目进度及质量。因此，本项目管理风险较小。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在建项目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7000万元投入在建的“等离子电视项目”。该部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按照项目实施的进度使用。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公司在建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在建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入在建项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超募资金的使用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入用于在建项目的行为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不超过7000万元投入在建的“等离子电视项目”。

3、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在建项目的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不超过7000万元用于在

建项目“等离子电视项目”的建设。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在建项目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新朋股份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等离子电视项目”进展顺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主要客户日本松下的需求，决定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等离子电视项目”。通过本次追加投资行为，公司将强化和日本松下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上述追加投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等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

齐鲁证券同意新朋股份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等离子电视项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
- 3、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4、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九日